

附件3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改善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

1.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年内全部开展隐患排查。督促重点监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全面系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2.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提升行动

3. **严格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对土地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由市自然资源局向生态环境分局推送后，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地块除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先行由企业自行组织开展调查和风险评估。对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由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审查认定，对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完成后由生态环境分局报请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估验收。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强化含易挥发扩散异味、

恶臭等污染物地块的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强化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地块的后期管理，综合运用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更新、完善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有关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有关信息。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每季度调度分析市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土壤环境风险，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开展固废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6. **强化工业固废堆场排查整治。**督促工业固废堆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环评、安评等手续，提升大宗固废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设备和场所，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开展废水、地下水、

大气及土壤等环境监测。每月至少对固废堆场全覆盖执法检查一次，依法依规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固废等各类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涉危险废物企业全面纳入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加强遗留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持续完成已关停的 4.3 米焦炉企业目前还遗留的危废规范化处置，重点加强金晖、红沟、曜鑫、楼东一期、楼东二期焦化遗留危废规范处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排查整治行动

9.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

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行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